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家和

法定代理人 林水蓮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文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0日113年度訴字第46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93,893元（計算式：2,326,723元+2,367,170元=4,693,893元，見訴字卷第88、138頁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4,7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之核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但育緬